

证券代码:600834 股票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6-1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投票。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耀忠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7 人,代表股份 329,724,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767%。
-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 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6,780,457 (四仟六百七拾八万零四百五拾七)股,表决结果如下:
- 同意:46,475,403 (四仟六百四拾七万五千四百零三)股 占 99.3479 %
- 反对:303,633 (三拾万零三仟六佰三拾三)股 占 0.6491 %
- 弃权:1,421 (一仟四百二拾一)股 占 0.0030 %
- 五、律师见证情况**
- 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给予的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现在就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3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截止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4,527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 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给予的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6-0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7%。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 三、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第四季度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逐项表决)
- 1、投资 10800 万元,新增 17000 万只/月的片式器件(SOD-323、

SOT-23 等)封装、检测生产能力

- 同意 168,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投资 13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块/月的新型集成电路 MOSP8 等封装、检测生产能力
- 同意 168,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6-038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36,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6,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1%;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公司董事长崔美卿女士授权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志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尹世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长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数为 273,480,000 票。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480,000 票的 5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480,000 票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

480,000 票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陈志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数为 273,480,000 票。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480,000 票的 5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480,000 票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73,480,000 票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如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袁文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该议案 136,74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6-0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
- 事会提交了《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200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32%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200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代表股份 11466.5951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63.55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11%;无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0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含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王崇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7 名监事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议案审议情况】:**
-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同意票志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对票志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 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63.5597 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0354 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 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63.5597 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0354 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 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687.0266 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63.55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11%;无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0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含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王崇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7 名监事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议案审议情况】:**
-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同意票志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对票志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 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63.5597 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13.0354 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同意公司收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须经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 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 1687.0266 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63.55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11%;无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3.0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含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王崇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7 名监事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备查文件】:**
-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6-02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受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本公司意向以现金出资,受让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芯科技”)3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到会七人,董事肖建林未出席会议。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程开训回避表决。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淑珉,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1 号,经营范围:从事高科技信息、软件和数字芯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研发成果的转让;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数字集成系统方案的提供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比例 50%,青岛海信电子产

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研发技术人员骨干持股比例 20%。

-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字视频处理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其主营产品第一代 VPE1X 信芯芯片及解决方案已在本公司数字高清 CRT 彩电上批量应用,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差异化能力和竞争力,改善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目前公司的第二代 SOC 信芯芯片已经按计划在今年第四季度量产,第二代 SOC 系列芯片将既能应用于数字高清 CRT 彩电,又可以应用于平板电视。
- 本公司此次增持信芯科技公司 3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信芯科技公司 80%的股权,这既有利于加强芯片产业的垂直整合工作,又能使本公司充分享有因核心技术能力带来的价值增值空间,以及第二代 SOC 信芯芯片的产业化带来的降低成本收益。
- 四、其他事项**
- 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资产评估的进展情况及向广大投资者公告信芯科技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 特此公告。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编号:临 2006-02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 124,060,62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346,96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姚毅琳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特此公告!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6-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标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的本公司拟投资参与竞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7%股权的有关事宜(详见 2006 年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日前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7%股权转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关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7%股权项目评审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结束。根据《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7%股权转让综合评审办法》,确定本公司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7%股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双沟集团已获得江阴康顺及宿迁中能的授权,全权办理该 2 家单位持有

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被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收取交割价款)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沟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维维股份 | 3061.6 | 38.27% |
| 管理层 | 2943.2 | 36.79% |
| 双沟集团 | 1600.0 | 20.00% |
| (香港)董丰投资有限公司 | 395.2 | 4.94% |
| 总股本 | 8000 | 100% |
- 公司将授权有关人员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事宜。
- 特此公告。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